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陳珮伶

電話: 02-27208889轉6365

傳真: 02-27209164

電子信箱: ah779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之常見問答集Q10,除組 織章程規定外,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 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 責人)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
- 三、請各校宜秉民主教育立場,輔導校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循民主及平等原則訂立相關組織章程,所訂之組織章程不宜將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列為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參選之資格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